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採納本計劃，據此，受託人將向本公司認購股份或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代僱員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於信託成立時不會出資，但董事會已決議向受託人不時匯款及繳付額外款項，以便受託人能執行其權力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向本公司認購股份。

授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採納本計劃，據此，受託人將向本公司認購股份或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代僱員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於信託成立時不會出資，但董事會已決議向受託人不時匯款及繳付額外款項，以便受託人能執行其權力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向本公司認購股份。

本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規定，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及執行本計劃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本計劃規則概要載於下文。

本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的特定目標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保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發展。

持續期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之年期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管理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對由於本計劃(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而引起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一律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董事會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

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購買或認購(視乎情況而定)股份及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就執行本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應依據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僱員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根據本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限制及計劃上限)，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履行(或豁免)所有歸屬條件，以歸屬於該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僱員持有相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於該獲選僱員，而受託人須安排把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獲選僱員的證券賬戶。

在獎勵股份的歸屬上，董事會應向相關獲選僱員(並抄送一份給受託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在收到歸屬通知後，獲選僱員須將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交回董事會。

待受託人收到(a)經由獲選僱員於歸屬通知的規定期間內簽署的歸屬通知回條及轉讓文件，(b)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符合，及(c)獲選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受託人應盡快或於歸屬日期後及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歸屬日期的 10 個工作天內，把有關的獎勵股份轉入相關獲選僱員的證券帳戶內。

對於獲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死亡或通過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同意提早退休，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決定的情況，董事會有唯一及全權酌情去判斷有關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歸屬於緊接其死亡前一天或退休或提早退休(視乎情況而定)的前一天，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決定。

在獲選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歸屬獎勵股份(以下簡稱「福利」)及轉讓相同予獲選僱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應持有福利或其多少不得轉讓或根據上述權力應用於(a)獲選僱員死亡後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b)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方式轉讓福利予獲選僱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假如福利成為無主財物，福利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及該福利應仍是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僱員由於下述情況被歸納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已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的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的獎勵股份在相關歸屬日期亦不會歸屬，但應當繼續保留在信託基金之內：

- (i) 若有關人士做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委聘或聘用有關，也不論是否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人士；
- (ii) 若該人士已被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又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欠債，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若該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若該人士被判觸犯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或規例的罪行，或須對觸犯或違反該等法規的罪行負責。

限制

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及任何獲選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或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任何利益或超出於或相對於依照該獎勵向其支付的獎勵股份。

凡建議向任何人士其根據上市規則被定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有關規定，包括所有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終止

本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採納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即董事會為設立本計劃而採納本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董事會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就獲選僱員而言，指由董事會授出作為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情況許可，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力及權限以管理本計劃之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任何人士；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3)；
「授予資金」	由本公司及/或本計劃允許的其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的或安排可供動用的、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現金款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僱員」	任何個人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任何僱員，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彼等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當中的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為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法規或涉及不合理的負擔(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可全權酌情去考慮有否必要或適合將之排除；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以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金餘額」	信託基金之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授予資金或當中任何餘額；(ii)信託持有股份所帶來的任何現金收益或股息；(iii)將產生自或與根據信託持有股份有關的非現金分派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出售所帶來的其他現金收益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全部利息或收益)；
「本計劃」	憑藉本計劃規則構成的「雅居樂股份獎勵計劃」；
「本計劃規則」	有關本計劃的規則(目前的版本或不時按照規定修訂的版本)；
「獲選僱員」	董事會選出可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減少或重組後呈列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2 條(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指之附屬公司；
「信託」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其不時重訂、增補及修訂的版本)；
「信託基金」	<p>受託人以僱員(除外僱員除外)利益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託人運用現金餘額就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益(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股份及本公司宣派的以股代息)； (b) 任何現金餘額； (c) 任何將會或尚未依據本計劃條款歸屬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d) 不時等同於前述(a)、(b)及(c)項的全部其他財產；
「信託期」	<p>由採納日期開始及於以下第一個發生時結束，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的期間屆滿時；或 (b) 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的日期；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下指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有關獲選僱員，按照本計劃條款歸屬於該獲選僱員有權享有獎勵股份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衛靜心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陳卓賢先生（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